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255022；电话：0533-2306909；邮箱：sxzspfw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围绕平台建设、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监督保障等多个方面，加强主动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打造服务型阳光政府。

（一）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做好主动公开。**一是法定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及时更新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行政执法、财政预算、决算，公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及权责清单等信息；每季度公开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情况专报；全年公开局长办公会11次，配套解读11次，解读比例达到100%；发布各类政务动态信息2936条；对社会组织审批、道路交通审批等重点领域发布审批信息26批次。**二是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2022年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部门文件7件，解读材料12篇，发布图文动漫、媒体解读49篇，解读完成率100%。召开“向人民汇报”主题新闻发布会4场，共发布13项改革创新成果，多角度做好政策宣传，形成网格化公开矩阵，让政策落地生效。**三是聚焦社会民生热点，及时回应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局官网，以及微信、抖音等政务新媒体渠道作用，不断拓宽政民互动渠道，深层次了解社会需求。2022年，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回应关切专栏主动回应32次。针对企业群众反映较多的办事指南看不懂等问题，打造“秒懂政务”品牌，让企业群众一看就明白、一来就会办。

（二）以规范促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2022年共办理自然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主要涉及企业行政许可公示及附件材料，施工许可手续及报批材料，财政预算、决算情况，办事指南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等方面内容，已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其中予以公开3件，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4件，所有答复均未收费，对比2021年，同比增长15%。



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制度规范。编制形成《[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年）](http://spj.zibo.gov.cn/gongkai/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d_5fb3bdc1dd0092b848bb98df/doc_63ae8a837e151728755a7fc9.html%22%20%5Ct%20%22http%3A//spj.zibo.gov.cn/gongkai/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d_5fb3bdc1dd0092b848bb98df/_blank)》，对我局各类政府信息划分形成24个一级，61个二级类目集中对外公开发布，与2021年相比，新增动漫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媒体解读、政府采购等4个目录事项。加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政策发布、修改、废止等动态调整管理工作。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进一步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参加各级考核监测，完善完整网站栏目，做到不留空白栏目、不延时更新，对照网站检测反馈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2022年，局官网共发布各类信息4900余条，其中公示公告信息3746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新媒体联动推进，2022年，各类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6878条。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配备集业务查询和政务公开于一体的多媒体系统，将专区打造为集“资料查阅、信息查询、申请公开、办事咨询、自助办理”等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区，线上线下联动，极大便利群众获取信息。

（五）抓好日常管理持续强化监督保障。根据局领导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指导、协调、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专职队伍，具体负责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办政务公开专题讲座2次，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966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8 | 0 | 0 | 0 | 0 | 0 | 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渠道不够丰富。三是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仍需丰富完善。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强化工作学习，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二是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完善台账资料。三是拓展信息公开途径，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四是不断总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经验，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区的管理，不断提升专区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群众参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共办理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9件、政协委员平时提案1件，其中主办件3件、分办件3件、会办件4件，办理结果属A类的9件、B类的1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承办的10件提案现均已答复，经过面复和电话对接，均得到市政协委员的满意评价，圆满完成答复工作。

（三）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一是打造“秒懂政务”政务公开品牌。**在“淄博行政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开设“秒懂政务”栏目，上线7大类317项白话版办事指南，发布视频版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一看就明白、一来就会办。**二是打造电子政务服务地图。**配置完成2840个政务中心、296个便民服务点、22个自助终端服务点信息及坐标配置，实现服务站点、服务电话、交通信息、位置信息精准展示、一键导航。**三是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双延伸全覆盖。**纵向延伸到镇村，横向延伸到水电气暖信等公共服务领域。2022年，全市共归集上传办件评价1800余万件，群众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9.9%以上。**四是开展“向人民汇报”直播活动。**坚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每季度策划组织一期“向人民汇报”直播活动，2022年，共发布13项改革创新成果。**五是[政务服务零距离，政务公开面对面](http://www.baidu.com/link?url=ziTv6KSHrgj8gcTBJ56yI2kL024Y_79nHL59I6VKlnkfLwEUK1rtzh1iQ2TFpa16bl4WvPus8gWh7PyDC2Arg0kxMnDPTmt4Jch4iA2nNg0ykgCxWE6FoSfEL5WpN1DQMMWDCj-AuSrulNvhI4GeYihsBLhq9pEanUsj0IlTwE1TXtrkD9Ma2K6rLKDHp3RtbRTqqNup46qzaInB6MRTf75QkasuWOUms2xRsCBlLerJ8FvZn0lF6K7zZ4ZE5sreeWiRzKGNtIRAYT5VnN9ib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组织开展“走流程 找差距 促提升”“政府开放日”、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活动，定期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专家、学者、企业、办事群众举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2年，严格按照《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规定，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打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强化公众参与，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推动行政审批决策更加公开透明，政务服务更加优化暖心，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审批服务从“有”到“优”转变，从“优”到“精”转变，以审批一域之光为全市发展大局添彩。